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護理系(科)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促進本系（科）學生事務發展，設置「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系（科）學生事務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。

（二）本委員會設委員 9~11 人，由本系之專任教師（5~7 人）及學生代表（4 人）組成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（一）研擬本系（科）國內招生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協助本系（科）在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協助本系（科）在校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
（四）規劃輔導學生活動相關事宜。

（五）規劃本系（科）學生之就業及職涯輔導相關活動。

四、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選一人、及各學制學生代表三人；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護理系（科）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